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
報告 **2005**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03,228	209,340
銷售成本		(173,869)	(168,290)
毛利		29,359	41,050
其他收入		5,409	1,353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		16,002	1,77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		7,83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782)	(11,996)
行政開支		(12,226)	(14,295)
融資成本		(1,186)	(1,22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43)	(2,7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972	13,888
所得稅開支	5	(1,431)	(1,188)
期內溢利	6	30,541	12,700
擬派股息	7	—	—
每股盈利	8		
基本		2.93港仙	1.22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76,884	184,570
投資物業	9	—	1,200
收購廠房及機器之按金		1,518	1,912
聯營公司權益		31,900	34,033
非買賣證券投資		—	10,550
可供出售投資	10	142,791	—
會所債券		1,459	1,459
		354,552	233,724
流動資產			
存貨		84,203	99,7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5,443	85,621
應收票據		552	3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77	—
持作交易投資		105,505	89,318
可收回稅項		1,165	4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041	169,686
		366,786	445,13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4,372	90,599
應付票據		4,672	91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280	3,513
衍生金融工具		384	8,223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3	9,000	—
		91,708	103,248
流動資產淨值		275,078	341,8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9,630	575,61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13	27,000	—
遞延稅項		18	18
		27,018	18
		602,612	575,59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08,713	208,713
儲備		393,899	366,881
		602,612	575,59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08,713	147,303	2,125	1,347	61,292	—	(9)	34,386	455,157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10,832)	—	—	—	(10,832)
重列	208,713	147,303	2,125	1,347	50,460	—	(9)	34,386	444,325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	—	—	—	126,000	—	—	—	126,000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22,050)	—	—	—	(22,050)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2)	—	(2)
直接確認為權益之收入 (支出)淨額	—	—	—	—	103,950	—	(2)	—	103,948
期內溢利	—	—	—	—	—	—	—	12,700	12,700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 支出總額	—	—	—	—	103,950	—	(2)	12,700	116,648
已付股息(附註7)	—	—	—	—	—	—	—	(10,436)	(10,436)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及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	208,713	147,303	2,125	1,347	154,410	—	(11)	36,650	550,537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208,713	147,303	2,125	1,347	—	(277)	(61)	216,444	575,59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	—	—	—	11,818	—	—	11,818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312	—	312
直接確認為權益之 收入淨額	—	—	—	—	—	11,818	312	—	12,130
期內溢利	—	—	—	—	—	—	—	30,541	30,541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 支出總額	—	—	—	—	—	11,818	312	30,541	42,671
已付股息(附註7)	—	—	—	—	—	—	—	(15,653)	(15,653)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8,713	147,303	2,125	1,347	—	11,541	251	231,332	602,612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858	689
投資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124,429)	(39,883)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8,926	42,5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02,645)	3,31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9,686	9,97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7,041	13,29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相關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按公平值(如適合)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

本簡明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本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特別是，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之呈報方式有所改變。此等呈報方式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在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對當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以下影響：

商譽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商業合併產生之商譽，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業合併」之過渡性條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於過往期間，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被資本化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對於先前於資產負債表中撥充資本之商譽，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撇銷有關累計折舊之賬面值295,000港元，因而商譽成本亦相應減少。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該商譽，但將至少每年會對該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由於會計政策出現此項變動，本期間並無扣除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並無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作出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在本集團於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金融工具之呈列並無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另種處理方法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作出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乃列作「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或「持至到期之投資」（若適合）。「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均按公平值計量。「買賣證券」之未變現盈虧乃於盈虧出現之期間內在損益表內呈列。「非買賣證券」之未變現盈虧乃於權益內呈列，直至證券出售或被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內確認之累積盈虧會列作該期間之純利或淨虧損。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並分別於損益表及權益內確認公平值之變動。「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非買賣證券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價值列賬，或倘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價值，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買賣證券則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該等變動並未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溢利產生任何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衍生工具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屬於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是否視作持有作買賣或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均須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除非有資格為及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衍生工具(包括從主合同單獨列賬之嵌入衍生工具)均被視為持有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是否就公平值變動作出相應調整將視乎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而定，如為實際對沖工具，則視乎進行對沖之項目性質。就視作持有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產生期間之收益表確認。由於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變動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故有關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溢利並無影響。

投資物業

在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乃選用公平值模式將其投資物業列賬，其中規定因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而產生之損益直接於所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確認。在過往期間，根據原先之會計實務準則，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均撥入或扣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惟倘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扣除重估減值，則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重估減值自收益表扣除。如先前自收益表扣除減值，而其後出現重估增值，則有關增值撥入收益表。倘先前自收益表扣除減值，而其後出現重估增值，則有關增值撥入收益表，惟數額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並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在過往期間，根據原先之詮釋，有關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務後果乃以透過銷售回收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後可能產生之稅務後果為基準評估。在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1(「詮釋21」)「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之收回」，該詮釋剔除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將透過銷售回收之假設。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務後果現按可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結算日收回物業數額之方式後可能產生之稅務後果為基準評估。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21並無過渡性條文之情況下，該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予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3)。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商譽攤銷減少(已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7	—
本期間溢利增加	127	—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值呈列 千港元	詮釋21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61,292	(10,832)	50,460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產生重大影響。但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或會導致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產生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廠房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法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與估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IFRIC)－詮釋第4號	確定一項協議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IFRIC)－詮釋第5號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原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之責任、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4. 業務分類

本集團分類資料主要以業務分類作為呈報方式。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模組 千港元	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73,549	20,710	—	8,921	203,180
租金收入	—	—	48	—	48
	173,549	20,710	48	8,921	203,228
業績					
分類業績	12,023	(2,143)	45	1,047	10,972
股息收入					2,167
利息收入					1,796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16,00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7,839
未分配間接成本					(3,175)
融資成本					(1,18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972
所得稅支出					(1,431)
期內溢利					30,541

4.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模組 千港元	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78,038	15,301	—	8,755	202,094
租金收入	—	—	7,246	—	7,246
	178,038	15,301	7,246	8,755	209,340
業績					
分類業績	11,976	(988)	5,724	2,414	19,126
股息收入					475
利息收入					15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1,776
未分配間接成本					(3,504)
融資成本					(1,22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7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888
所得稅支出					(1,188)
期內溢利					12,700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以下各項：		
香港利得稅	1,431	600
遞延稅項支出	—	588
	1,431	1,188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

由於兩段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簡明財務報表並無中國所得稅撥備。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6,269	12,754
商譽攤銷	—	127
折舊及攤銷總計	16,269	12,881
利息收入	(1,796)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0)	(166)

7.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已向股東派發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1.0港仙)之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合共約15,6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436,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30,541	12,70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043,564,000	1,043,564,000

由於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9.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其賬面值為1,445,000港元之所有投資物業。本集團亦動用約10,027,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展業務，及就本集團生產線搬遷確認1,433,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10. 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約120,422,000港元之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非買賣證券，為數11,818,000港元之公平值變動已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至120天之信貸期。

於申報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或以下	37,213	35,999
31至60天	29,861	23,278
61至90天	13,625	9,064
91至120天	6,530	4,740
120天以上	9,342	5,643
	96,571	78,724
其他應收款項	8,872	6,897
	105,443	85,621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申報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或以下	10,443	11,864
31至60天	10,108	6,140
61至90天	4,898	7,243
91至120天	1,039	5,473
120天以上	7,442	7,525
	33,930	38,245
其他應付款項	40,442	52,354
	74,372	90,599

13. 銀行貸款

期內，本集團獲得一筆為數40,500,000港元之新增銀行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現行之市場利率計息，分18期攤還，每季須償還2,250,000港元。所得款項乃用作支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043,564	208,713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Crow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會計服務收入	(a)	180	180
董事	酬金		1,397	1,397

註：

(a) 會計服務收入指按適當比例分佔本集團所動用之成本。

16.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無在財務報表撥備之 購買廠房及機器之資本開支	3,013	1,386
已授權但未訂約之收購聯營公司之資本開支	37,697	—

17.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人民幣40,000,000元(約38,0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南通江海電容器有限公司(「南通江海」)繳足股本之40%。

同日，本集團訂立臨時補充協議，向南通江海授出最高為人民幣60,000,000元(約58,000,000港元)之貸款，且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進一步認購南通江海繳足股本之10%。

Deloitte.

德勤

獨立審閱報告

致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按 貴公司指示，審閱第1至14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相關條文編製。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本中期財務報告亦已獲貴公司董事批准。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之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意見，並按照與本行協定之聘用條款，只向作為法人團體之 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所進行之審閱工作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並據此(除另有披露者外)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審閱並不包括諸如控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故其範疇遠遜於審核工作，因此提供之保證範圍亦較審核工作所提供者為少。有鑒於此，本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表達有關審核方面之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本行進行之審閱工作(並不構成審核)，本行並不知悉須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得營業額203,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出售投資物業，本期間之租金收入由7,000,000港元減少至48,000港元。倘不計入投資物業收入，本集團之顯示器業務之營業額增加1,000,000港元，但毛利率由17%下跌至14%。本集團先前已投入大量資源發展液晶體顯示器模組(「LCM」)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建立一間新LCM廠房，其後安裝先進機器以提升生產設施。同時，本集團透過在美國及歐洲聘請資深銷售代表擴展分銷渠道。其成果於期內開始顯現，與去年同期比較，LCM銷售額錄得強勁增長。另一方面，由於供應商紛紛進軍液晶體顯示器市場，液晶體顯示器業務面對激烈競爭。然而，本集團針對中高端產品之市場定位及擁有多元化客戶組合奠定本集團在LCD市場之競爭優勢。此外，本集團正重整生產設施以爭取成本減省效益。

期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32,000,000港元，其中16,000,000港元乃由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利提供，及8,000,000港元則由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利提供。

管理層乃不斷檢討及尋求可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之新投資機會，從而增加股東回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中旬，本集團以合共約32,0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由Ascalade Communication Inc.(「Ascalade」)發行之若干單位之可換股無抵押次級債券及普通股認股權證。Ascalade從事電信設備之製造、開發及市場推廣業務。Ascalade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後，本集團將所有單位之無抵押次級債券轉換為Ascalade普通股，及持有該等股份作為長期投資。透過投資於Ascalade，本集團可進一步將其業務擴展至電信開發行業，長期而言將有利於本集團之LCD及LCM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人民幣4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收購南通江海電容器有限公司(「南通江海」)繳足股本之40%(「收購事項」)。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i)向南通江海授出一項相等於南通江海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減人民幣40,000,000元之貸款，惟該貸款以人民幣60,000,000元為上限；及(ii)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進一步認購南通江海之繳足股本，致使本集團於南通江海之權益由40%

增加至50%，代價視乎貸款金額與南通江海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經常性經營溢利之間之變化。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內。收購事項全數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南通江海為中國鋁電解電容器及相關配件之領先製造商之一。鋁電解電容器應用於幾乎各類電子產品。南通江海之客戶主要為電子消費產品及電子工業產品之製造商。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得以投資電子組件業務。預期該項投資不僅可擴展本集團之業務範圍，亦可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由於本集團及南通江海均從事電子組件業務，因此日後雙方將可交叉向對方之客戶銷售產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行業慣例而釐訂。此外，亦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個別僱員之個人表現而支付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表現獎賞。本集團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強制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營運資金為27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721,000,000港元，而資金來自負債119,0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602,000,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獲得為數40,500,000港元之新增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餘額為36,000,000港元及分為16等份每季償還2,25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所得款項用作撥付資本開支及所需營運資本。

本集團有銀行信貸額150,000,000港元，其中44,000,000港元經已動用。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港元為單位，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4.0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3倍)。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與資產淨值比率)為6.0%(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透過控制 公司持有	總計	
方鏗先生(註)	20,130,000	697,692,368	717,822,368	68.79%
李國偉先生(註)	22,404,013	697,692,368	720,096,381	69.00%

註：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697,692,368股本公司股份。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及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註)	直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6.86%
Esca Investment Limited (註)	間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6.86%
Megastar Venture Limited (註)	間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6.86%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57,600,000	5.52%

註：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由Esca Investment Limited(方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51%權益，及由Megastar Venture Limited(李國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49%權益。Esca Investment Limited及Megastar Venture Limited所持有之該等股份與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相同，並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披露」一節作為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之權益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而本集團任何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抵押。

企業管治

就本公司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並未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守則條文有所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且須經重選連任。目前，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輪流退任。根據守則條文A.4.2，每位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輪流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董事會主席毋須輪流退任。

董事會正檢討上述情況，且將(倘適用)採取必要措施(包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確保遵守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其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北俊議員、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